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或施工承包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承包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赔付通知书》，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一）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 （二）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 （三）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 （四）投保人未按工程施工、分包等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分包）企业拖欠被保险人工资，依法应由投保人先行垫付的；
- （五）投保人将被保险人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被保险人的；
- （六）其他投保人未支付被保险人工资情形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四）自然灾害；
- （五）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六）被保险人未按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 （七）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各项间接损失；
- （六）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依法应缴纳的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

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如保险单中有多个被保险人，则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根据其保险期间内合法工资收入确定，保单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多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之和。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被保险人参与建设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五年。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但因工程延期竣工，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除外。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责任期限，以投保人与该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期限为准，且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本合同涉及的保险事宜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交清全部保险费。对于资信较弱、承保风险较高的投保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其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 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 (三) 被保险人花名册(按工种类型)、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情况、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情况、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情况；
- (四) 工资预算，工资支付标准、期限、形式等资料；

(五)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出具能够证明保险人应当赔付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认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应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供的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投保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

(二) 投保人是否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三) 投保人是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务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四) 投保人是否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五) 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事项。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赔付通知书》

(四) 农民工明细清单

(五)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发生拖欠被保险人工资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投保人到期拒不履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向保险人出具调查认定结论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赔付通知书》，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调查认定结论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赔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书面调查认定结论是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保险人依据调查认定结论中载明的应付工资额，在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进行赔偿。**对每个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如有），以

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的保险金额内，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部分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投保人完全履行支付工资义务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